臺東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

113 年7月8日府授衛長字第1130024288號公告訂定

1. 臺東縣政府為訂定臺東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，爰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表。

二、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；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事前報臺東縣政府核定。

三、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，應先經臺東縣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始得施行；變更時亦同。

四、 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費項目** | **項目內容** | **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台幣）** |
| **（一）長期照護費** | 包含住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費（生活服務如餵食、管灌食、清潔身體及衣物）、一般護理服務、休閒服務等 | 1. **月托費**

一般照護床多人房：上限33,000元/月雙人房：上限38,000元/月單人房：上限50,000元/月**(二)日托費**一般照護床多人房：上限1,300元/日雙人房：上限1,500元/月單人房：上限1,800元/日 |
| **（二）管路照護費** |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| 鼻胃管：上限 1,200元/月(不足月按日計算)導尿管：上限 1,200元/月(不足月按日計算)氣切管：上限 2,000元/月(不足月按日計算) |
| **（三）傷口照護費** | (一)含護理費及材料費(二)**於機構內因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計費** | **(一)<10 公分：**上限 50元/日、上限1,500元/月**(二)10－20 公分：**上限 70元/日、上限2,000元/月**(三) >20 公分：**上限100 元/日、上限3,000元/月**(四)多處傷口：**上限 100元/日、上限,3,000元/月 |
| **（四）造瘻口照護費** |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| 上限3,000元/月(不足月按日計算) |
| **（五）氧氣照護費** | 含護理評估費及材料費（含鼻導管） | 上限30元/時(不得逾日收費上限)上限360元/日(不得逾月收費上限)上限4,500元/月 |
| **（六）備註** | 1. 復能費：應由專業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，得以專任、兼任或特約方式服務，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支付標準-基層院所之復健費。
2. 空床保留費：納入契約議定。
3. 機構服務車：機構與住民協商，並依實際里程計費，不得超過本縣計程車服務之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計價，自行接送者免收。
4. 轉診救護車：依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5. 以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身分就醫者，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；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6.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傷口，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衍生費用。
7. 上述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、衛材，倘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不得超過進價15%，另個人日常用品採覈實計價。
8. 機構調整收費（定期或不定期契約）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，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、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。
9. 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機構不得要求住民負擔非因可歸責於住民所生之費用（如：春節期間及特殊假日之照顧費用）。
10. 機構收取各項費用，應載明收據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11. 自費住民各項收費，不得超過本基準表；本表未列項目，其收費上限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收費。
12. 為達資訊充分揭露，機構應將收費標準公布於入口處或網站；契約書或同意書應載明各項服務內容，以杜消費糾紛。
13. 機構調整收費需檢附公文，具體說明漲幅原因並檢具資產負債表或收支明細表等相關文件(附件1-調整收費檢核表)送審，經核定後始得調整。
14. 機構須依本標準收費，違反者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 |

附件1-調整收費檢核表:

|  |
| --- |
| 1.收費調整幅度 |
| 2.調整後收費標準 |
| 3.組織編制表<工作人員名冊> |
| 4.勞保投保名冊<3年內>+當年度至送件前一個月聘用人數投保資料 |
| 5.占床數+占床率+人力薪資統計表 |
| 6.資產負債表<3年內> |
| 7.損益表<3年內需含人事成本佔收入之比>+當年度送件前一個月近期機構內部營收相關資料 |
| 8.服務項目 |
| 9.契約書 |
| 10.主計處提供-當年最低工資調幅 |
| 11.機構函文+資料1式3份 |